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债函〔2020〕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截至2019年末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截至2019年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要求

（一）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1.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2.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3.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4.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1.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4.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明确信息公开方式

各地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政府债券使用和管理情况。使用政府债券的部门（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府债务信息，并同步链接到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相关专栏。使用政府债券的部门（单位）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含扩权县）信息公开数据表和网址链接，于6月29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财政厅。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整改，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

给予处分。

附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参考表样



（联系人：债务处宋晓东、贯小力 联系电话：86668495）

表1-2

XX部门（单位）2018年—2019年末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	已取得项目收益	备注
债券名称	债券编码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日)	债券利率 (%)	债券期限	债券项目类型		债券项目总投资			
									其中：债券 资金安排	其中：债券 资金安排		
							如：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					

表2-1

XX部门（单位）2018年—2019年末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序号	2018年—2019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2018年—2019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02外交支出		
3			203国防支出		
4			204公共安全支出		
5			205教育支出		
...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		

表2-2

XX部门（单位）2018年—2019年末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2018年—2019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018年—2019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1			206科学技术支出	
2			20610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3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20707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			20709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20710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